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广信材料”)持续督导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广信材料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

2017年度,广信材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见附表。

总计			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天职业字[2018]2805-4 号）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广信材料管理层编制的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广信材料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